

香港特別行政區
高等法院上訴法庭

CACV 332 /2006

有關2006年第 332 號的民事上訴


(原本案件編號：土地審裁處 LDBM 393 of 2004; LDBM 394 of 2004;
LDBM 48 of 2005; LDBM 53 of 2005)


高院上訴庭民事上訴
梁俊文常務官：


有關 CACV 322/ 2006 一案的未完之案，本上訴人又收到了貴盧錦華書記於2018.4.20日的信件，見有1-7項指示，本上訴人認為有如下**缺陷不可理解**：

其一，**指示3**.要求本上訴人於14天之內提交上訴文件冊並送達答辯方，這是錯的，本上訴人早已與貴登記處盧生通過電話，他也確認見過本上訴人於2006.9.26存檔的共453頁的文件冊，見附件1.，本人也於2006.9.27日送達鍾沛林律師行並蓋印認收！

不僅如此，另從附件2.，可見，在當年，答辯方有違答辯及相關上訴時限在先並已無可否認、並要求當年的餘敏奇常務官找些廢話 於2006.11.12日開庭聆訊本上訴文件中有“企圖謀殺”及作假的之“測試數據”字眼胡鬧異常；

其二，**指示4**.還指示如本上訴人拒絕指示3.要求，答辯方就可取代本上訴人提供上訴檔夾，也即為答辯方“企圖謀殺”本人**不受法律制裁** 開路、並長亮大開綠燈，這顯然離譜，是否？

其三，**指示5**.也同樣在為 答辯方開脫“企圖謀殺”本人之罪狀並進一步可掠奪本上訴人訟費伏筆，是否？

由上可見，恭請立即收回 2018.4.20日的信件、否則**後患無窮切莫等閒視之！** 

謹此，請儘快回復是盼！


日期：2018年4月25日

CACV 332 /2006 上訴人

林哲民: 

此致高院上訴庭登記處

Tel: 2825 4338 Fax: 2524 0257

鍾沛林律師行


香港德輔道中 244-252 號 同業商業大廈十四樓 Tel: 2543-3011 Fax: 2815-3571

上訴人地址：

官塘興業街 14-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 字樓 C-4 室 (已出租，只可收取普通信件)

深圳市鹽田區沙頭角恩上路 20 社區 1 棟 C-207

Tel: 86-755-25353546 Tel : 852-3618-7808 Fax : (852) 3111-4197 3007-8352

				日期 ▾1	時間 ▾2	頁數	姓名 / 3	公司
				2018-4-25	17:08:38	3	CACV 332 /2006	鍾沛林律師行
				2018-4-25	17:04:52	3	梁俊文常務官	高院上訴庭登記處

香港特別行政區
高等法院
上訴法庭

CACV 332 /2006

(原本案件編號：土地審裁處 LDBM 393 of 2004; LDBM 394 of 2004;
LDBM 48 of 2005; LDBM 53 of 2005)

Your Ref:
CPL/50968/02/BMO/EC

By Hand

鍾沛林律師：

茲附上 CACV 332 /2006 文件夾共 ¹⁻⁴⁵³~~1-436~~ 頁，其中 26-60 暫餘留後補，

請簽收。


謹此！

日期：2006 年 9 月 26 日

上訴人：LDBM 2004 年 第 393 宗 答辯人
LDBM 2005 年 第 53 宗 申請人

上訴人 代表馬文豪：

上訴人：LDBM 2004 年 第 394 宗 答辯人
LDBM 2005 年 第 48 宗 申請人

上訴人 林哲民：

上訴人地址：

官塘興業街 14-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/F 樓 C-4 C-11 Tel: 23440137 Fax: 2341 9016
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

代表律師：鍾沛林律師

香港德輔道中 308 號安泰金融中心 15 樓 1601-1606 室 Tel: 2543 3011 Fax: 2815 3571

CHUNG & KWAN
鍾沛林律師行

2006 SEP 27 PM 12:47

RECEIVED
CONTENTS NOT VERIFIED

香港特別行政區
高等法院上訴法庭

CACV 332 /2006

(原本案件編號：土地審裁處 LDBM 393 of 2004; LDBM 394 of 2004;
LDBM 48 of 2005; LDBM 53 of 2005)

上訴庭司法常務官

余敏奇；

在 2006 年 11 月 22 日的文件夾目錄的聆訊中，本人已當庭通知於你，你亦當及數過日期，答辯人於在 2006 年 10 月 11 日存檔及後的送達均已超越時限，本人更當庭告知你，不得侵犯本上訴人存檔的證物文件標題的命名權力，而該標題是文件內容的摘要，並無侵權，但你依然不知所謂地作出 2006 年 12 月 4 日信件的決定，難道法庭可以禁制上訴人使用指控有人“企圖謀殺”及“作假的測試數據”字眼？咁仲使審，仲似咩法庭啊！

現傳去上訴通知書的派上記錄，請你立即撤回 2006 年 12 月 4 日信件的決定，並立即將答辯人 2006 年 10 月 11 日存檔的答辯人通知書撤消記錄。

謹此！

日期：2006 年 12 月 5 日

上訴人: LDBM 2004 年 第 393 宗 答辯人
LDBM 2005 年 第 53 宗 申請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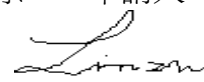
上訴人 代表馬文豪：



上訴人: LDBM 2004 年 第 394 宗 答辯人
LDBM 2005 年 第 48 宗 申請人

Fax: 2524 0257

上訴人 林哲民:



上訴人地址：

官塘興業街 14-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/F 樓 C-4 C-11 Tel: 23440137 Fax: 2341 9016